

臺南市105年「永續能源-日頭繪本推廣與應用」 能源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經濟部能源局「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透過本研習之學習，能讓更多種子教師在能源教育推廣有更多元的方法。
 - (二) 透過交流互動，鼓勵學校能重視能源教育之推動，為地球的未來盡一份心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 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後壁區永安國民小學
- 四、辦理時間與地點：
 - (一) 時間：105年10月5日(星期三)。
 - (二) 地點：臺南市後壁區永安國民小學視聽教室
- 五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 歡迎本市有興趣瞭解能源教育教學之教師報名參加。
凡參加者，皆贈送能源教材一份(包括AR擴增實境明信片、日頭能源教學教材)，以提昇與會教師研習後回校後分享成效。
 - (二) 錄取人數50人。
- 六、研習課程表：

| 時間 | 內容 | 主持人 / 主講人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3：20-13：30 | 報 到 | 永安國小團隊 |
| 13：30-14：20 | 能源教育執行概況分享 | 臺南市永安國小 李光榮校長 |
| 14：20-15：20 | 能源教育創新教學 日頭繪本 在能源教學之應用 | 臺南市永安國小 李光榮校長 |
| 15：20-15：40 | 休 息 | 永安國小團隊 |
| 15：40-17：00 | 能源教育結合校園環境 | 臺南市永安國小 唐偉翔主任 |
| 17：00-17：30 | 綜合座談與意見交流 | 臺南市永安國小 唐偉翔主任 |
| 17：30 | 賦 歸 | |

七、報名方式與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請於105年9月28日前，至教育局資訊中心「學習護照」系統報名(永安國小開設)。
- (二) 參與研習人員請核與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加者，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響應環保建構低碳城市，減少資源浪費，請各學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車輛共乘。
- (二) 請自備環保杯以減輕當日會議所產生之碳排放，落實健康環保生活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

經濟部能源局委託永安國小執行「105年度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支應。

十、獎勵：

本計畫圓滿完竣後，承辦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